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02-24301505#402
傳真：02-24327087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485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，適度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，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，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，調整「基隆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—復課版」有關校園餐飲、集會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定及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餐飲防疫措施：

- 1、目前校園用餐仍維持使用隔板，後續再依整體疫情狀況滾動調整。
- 2、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。

- 3、校內餐廳、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落實用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；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。
- 4、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市立游泳池取消每場次1.5小時之規定，於落實防疫的措施下，恢復原本服務時段及場次。

(三)校園開放戶外空間，所有出入口維持實聯制（QR），並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(四)交通車取消梅花座，依車輛核定座位數安排，落實防疫措施，並採固定座位及實聯制。

(五)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：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；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六)戶外教學活動：

- 1、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；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。
- 2、戶外教學取消國小學生不可隔夜之規定，惟高中、國中學生亦須施打BNT疫苗滿14天方可參加。

- 3、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110年9月27日新聞稿公布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- 4、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- 5、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Q&A」之住宿規定，以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。
- 6、相關餐飲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，並請遵守該縣市餐飲防疫相關規定。

三、提醒學校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本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體育場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電 2021/10/13 文
交 11:59:44 章